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及督導注意事項

111 年 2 月 21 日實習委員會制定
11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習管理規定與相關督導職責

一、四年制「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與進修部二年制「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

1.系實習總協調教師職責：

(1)負責校外機構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2)進行學生初步篩選，評量學生是否適合實習。

(3)安排系上教師與機構督導共同督導學生之實習。

(4)設計評估考核表。

(5)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6)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7)機構開發與安置。

(8)設計機構實習合約書。

2.系督導教師職責：

(1)監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評估學生實習表現。

(2)協助機構督導了解學校對學生與實習的期待，以及學校對實習所設定目標。

(3)透過指導與諮詢，以增進學生實習。

(4)定期與學生機構督導會面，討論實習狀況及進展。

(5)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

(6)負責進行期末成績評估及選拔實習典範參加成果發表會。

(7)督導方式有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督導頻率至少一次與學生及機構督導會面，並撰寫機構實習訪視摘要紀錄表，且至少四次團體督導。

(8)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連繫協調，必要時得向學校報備後，由督導老師另行輔導。

3.機構督導職責：

(1)透過機構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宗旨、組織、政策、行政程序、倫理守則，及學生須遵循之相關實習規範。。

(2)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會談，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了解其進度，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3)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4)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5)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6)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評估表。

(7)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督導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8)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4.學生職責

(1)了解自我興趣，據以選擇適性實習機構。

(2)配合學校和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系督導老師討論。

(3)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4)定期與機構及學校督導討論實習情形、遭遇困難並致力問題解決。

(5)遵守機構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

(6)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若在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告知相關之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

(7)依據機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分派之相關工作並負責任。

(8)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並均須按時繳交（寄）實機構及學校督導評閱，實習相關作業視專業成長要求可涵蓋：

a.實習週誌或日誌。進修部二年制學生提前實習者，至少須完成六篇實習週誌，機構要求繳交篇數更高者，依機構規定。

b.個案會談或觀察記錄

c.團體記錄或團體觀察記錄

d.家訪記錄或家訪觀察記錄

e.個案研討報告

f.方案實施與設計之報告

g.督導記錄

h.讀書報告或專題報告

i.實習總報告

二．四年制「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與進修部二年制「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

1.系實習總協調教師職責：

(1)負責校外方案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2)進行實習計畫初步篩選，評量是否適合實習。

(3)設計方案實習合約書。

(4)設計評估考核表。

(5)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6)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2.系督導教師職責：

(1)督導學生完成方案實習計畫書基本資料與方案實習成果報告書。

(2)與實習生方案小組(15 人以下)共同討論實習計畫，並繳交一份至系上核

備後實行。

(3)率領方案小組成員(15 人以下)共同討論發展一個實際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包含設定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評估、探討問題形成原因、設計方案內容、工作分工、資源開發整合與轉介等。

(4)親自拜訪相關機構（關）或組織，洽商方案目標及可能性，取得機構同意並簽訂實習合約。且在確認實習學生後，召開方案實習行前說明會，以利學生行前準備。

(5)督導學生方案執行狀況，督導方式有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在實習期間需定期與學生及機構督導會面，並撰寫至少八次之督導記錄，且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討論實習狀況及方案進展並隨時修正。

(6)方案完成後協助評估方案成效，並與學生、機構討論交換心得意見。

(7)負責進行成績評估及選拔實習典範參加成果發表會。

(8)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連繫協調，必要時得向學校報備後，終止學生實習。

3.機構督導職責：

(1)透過機構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宗旨、組織、政策、行政程序、倫理守則，

及學生須遵循之相關實習規範。

(2)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了解其進度，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3)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4)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5)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6)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評估表。

(7)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督導教師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8)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4.學生職責

(1)了解自己興趣，選擇適性實習方案小組。

(2)配合學校及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系督導教師討論。

(3)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4)定期與機構及學校督導討論實習情形及遭遇困難。

(5)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之實習時數，若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告知相關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

(6)遵守機構之出勤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向機構督導報告。

(7)依據機構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方案並負起責任。

(8)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均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教師評閱。實習完畢，各組應完成乙份「方案實習成果報告」。

貳、本系辦理學生實習成效表現優良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叁、實習申訴處理程序

（一）學生對本系個人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欲提起申訴時，可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訴表（內容如附件）。填妥後提交本系學校督導教師。

（二）實習委員收到學生申訴表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經會議決定受理申訴之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實習評議會議。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將於十五日內作成不受理書，並由本委員會委員推派一人當面告知並交付不受理書於申訴學生。

（三）申訴之學生得自行邀請本系學生及教師各一人陪同出席參加評議會議。

（四）本委員會之評議會議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無理由，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者之決定，其應為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結果載明。

（五）學生不服評議結果，應依學校實習相關規定提出再申訴。

（六）本委員會於評議過程及結果，應嚴守保密，不得對外宣布。